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发函,公司已就出租部分上游养殖设施及出售网箱存鱼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梁金华 _____

杨雅莉 _____

李亚光 _____

2022 年 6 月 17 日